

2007年全国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联合招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52/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85\\_A8\\_c72\\_25258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52/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85_A8_c72_252585.htm) MPA专业学位培养方案 1、培养目标：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是国际通行的专业学位，英文全称为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培养目标是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专门人才，

公共管理领域急需的专门人才。2、学制与学位授予：基本学制为学分制，修业年限24年。学习方式以在职学习为主。

教学方法采用课堂讲授、研讨、模拟训练、案例分析及社会调查等多种形式。教学内容强调学以致用。学生修满规定

学分即可撰写学位论文。论文以专题研究成果、案例分析、调研报告、对策研究、政策评估等为主要形式。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

3、课程设置：由核心课、专业方向必修课、选修课构成。核心课程9门：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与实践、外语、公共管理、公共政策、政治学、公共经济学、行政法、定量分析方法、信息技术及应用。专业方向必修课和选修课由各培养单位根据专业方向和自身特色、优势，自行安排；各培养单位还开设具有现实性、前沿性和启发性的专题讲座课。总学分总共不少于42学分。

MPA新形势下新发展 1.2007年，MPA招生院校由83所扩大到100所，所在省、市、自治区由28个扩大到29个，并面向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招生。其中，除98所部和地方院校，还有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央组织部将继续推荐政府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全国MPA联考，由北京大学和国家行政学院合作

培养。2.国家人事部【2004】60号文件指出，要充分认识公务员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意义，认真做好公务员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报名推荐工作，努力为公务员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提供支持。文件要求：“公务员所在单位应对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公务员给予学习时间保障，可在公务员年休假基础上再增加2周左右的时间让其参加学校的集中面授。”“公务员所在单位在其取得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证书后，可对其学习费用给予支持。”3.录取工作由各招生院校自行组织和确定，录取分数线由各校自行划定。全国总体录取人数为：2001级3506人，2002级4225人，2003级3828人，2004级5733人，2005级9183人，2006级8747人，2007级录取人数将会有历史性突破。4、经教育主管部门审定，我国MPA教育自2001年以来试办成功，自2006年结束试办。进入正式实施阶段，这意味着我国MPA教育更加健康持续发展。

#### MPA报名方式与方法

##### 1.报名条件：

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一般应有学士学位）、工龄3年以上的在职人员，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期为2007年7月31日。重点招收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管理机构人员，同时欢迎企业及各界符合条件者报考。符合报考条件的政府部门管理人员按照人事部公务员管理司的统一部署，持省级人事部门的推荐意见进行资格审查。非政府部门人员，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后报名。

##### 2.考试科目：

政治理论、外语（英语、俄语、日语任选一门）、公共管理基础、综合知识（语文、数学、逻辑，结构比例4：3：3）。政治理论考试及面试由各招生单位单独组织，时间自行安排；其余3门全国联考。考试语种为俄语的考生，只限报考东北

大学、辽宁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黑龙江大学、长安大学、天津财经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辽宁师范大学；考试语种为日语的考生，只限报考华东师范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辽宁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吉林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黑龙江大学、长安大学、天津财经大学、宁波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辽宁师范大学。全国联考时间为2007年10月27日、28日。联考辅导资料：《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出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日语、俄语）考试大纲》（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2005版）等相关辅导资料。订购图书请直接与所报考院校联系。专业学位代码:490100。

3.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即报考者在网报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登录有关省级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按照要求填写、提交报名信息；然后在规定的现场报名时间内，到指定现场报名点照相、确认报名信息。

4.网上报名时间为7月中、下旬。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确定所辖考区网上报名具体时间和网址后，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于7月10日前在其网址（<http://www.cdgdc.edu.cn/zz07.html>）向社会公布。现场报名时间为2007年7月27日至31日。

北京大学MPA专业培养方向：  
行政管理；政治发展与公共政策；区域经济与城市管理；公共经济管理；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电子政务；审计学与审计管理；非政府公共组织管理；公益事业

培养费用：4.1万元  
计划招生人数：300人（含国家审计署60人）  
联系方式：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MPA教育中心（北京大学廖凯原

楼125房间) 邮编: 100871 联系电话: 01062753903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网址: [www.sg.pku.edu.cn](http://www.sg.pku.edu.cn) 中国人民大学 MPA 专业培养方向: 政府治理与领导; 公共政策; 公安管理; 财政与税收管理. 城市建设与管理; 公共卫生与医疗政策; 社会保障. 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 土地行政管理; 城市建设与房地产管理; 城市与区域管理. 教育及文化、科技管理; 国民经济管理. 金融管理; 外交政策与外事管理. 电子政务; 环境与自然资源管理. 非营利组织; 管理科学与决策分析。 培养费用: 3.5万元人民币。 计划招生人数: 面向全国范围招生, 名额自定, 择优录取。 自2001年以来, 先后有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共青团中央、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建设部、卫生部、劳动部、中央办公厅人事局等部委, 河南、山西、内蒙古、河北、山东等省(自治区), 青岛市、广州市、贵港市、珠海市、无锡市、东莞市、威海市等城市各级党委组织人事部门, 委托中国人民大学为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培养公务员。 联系方式: 公共管理学院网址:<http://www.mparuc.edu.cn/> 公共管理学院电子邮箱(E-mail): [zhaosheng@mparuc.edu.cn](mailto:zhaosheng@mparuc.edu.cn) 公共管理学院咨询电话: 010 - 62513886 (可留言)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 010 - 62515340 清华大学 MPA 专业培养方向: 公共政策、政府组织与管理、非营利与公共事业管理、国际事务和战略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区域经济、社会政策与社会保障、城市规划与管理、发展规划。 培养费用: 3.5万元人民币(不含教材、食宿费用) 联系方式: 010-62794348.62794349 传真: 010-62782605 电子邮件: [mpa@tsinghua.edu.cn](mailto:mpa@tsinghua.edu.cn) 网址: [www.sppm.tsinghua.edu.cn](http://www.sppm.tsinghua.edu.cn) 地址: 北京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邮编: 100084 北京师范大学

MPA专业培养方向：教育经济与管理、政府经济管理、国土资源与城市土地管理、公共组织与人力资源、公共事业与城市管理、社会保障与公共经济、公共政策与发展战略、医疗卫生事业管理、行政管理等。1、报考条件 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一般应有学士学位)、工龄三年以上(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期为2007年7月31日)的在职人员。学习费用：3万元。

2、报考资格审查 报考者须本人填写一份《2007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并贴二免冠近期照片一张。报考者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须在照片上加盖公章。报考资格审查表可在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上下载(网址为

：<http://graduate.bnu.edu.cn>)。3、联系方式：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电话：58806414 北京师范大学管理学院，电话

：5880817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MPA专业培养方向：行政管理、非政府公共部门管理、国防政策与国家安全事务、高科技与国防科研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公共政策分析、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公共财政、企业管理、项目管理、区域经济管理、电子政务、民航事业管理 学制：二~四年 培养费：全部培养费为每人3万元。(含论文答辩费，不含教材费、资料费、生活费、住宿费等) 咨询和联系地址、电话 通信地址：北京学院路37号北航公共管理学院MPA教育中心(教学区内5号楼308室) 100083 电话：010-82316130 联系人：丛老师、张老师 网址：[www.chinampa.org](http://www.chinampa.org) E mail：[mpa@buaa.edu.cn](mailto:mpa@buaa.edu.cn) 北京科技大学 MPA专业主要培养方向：公共政策分析、政府管理与政治发展、城市管理与发展、行政改革与发展、公共人力资源管理、科技政策与管理、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等。培养费用：学费3万元(不含教材、食宿费用)。联系方式：

(1)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 邮编：100083 电话：010-62332484 传真：010-62329826 (2) 北京科技大学MPA教育与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科技大学文法楼215室 电话：010-62334218、62333562 E-mail：mpa@hss.ustb.edu.cn 中国农业大学 MPA专业主要培养方向：发展规划与管理、扶贫与发展管理 社会保障（社会保障与社会工作）、土地与自然资源管理 计划招生人数：65人 培养费用：根据两段制管理方式（课程学习与学位论文撰写）的特点，我校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费标准为3.3万元，所需费用须于录取时一次性交清。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中国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邮编：100094 联系人：韩艳萍 董强 电话：01062731470 010-62732414 传真：010-62732414 E-mail：hanyp@cau.edu.cn dongqiang@cau.edu.cn 网址：http://cohd.cau.edu.cn/mpa/ 天津大学 MPA专业培养方向：行政管理、社会保障、土地资源管理、公共经济与管理、社会事业管理 培养费用：三万元（不含教材、住宿费） 计划招生人数：105人 联系方式：1.天津大学管理学院MBA、MPA教育中心电话：022 - 27890519， 联系人：孙老师 传真：022 - 27891423， 网址：http://mpa.tju.edu.cn 电子信箱：mpa@tju.edu.cn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2号（天津大学第25教学楼A区103室） 邮编：300072 2. 天津大学研究生院专业学位招生办公室 电话：022-27890886 网址：http://zyb.tju.edu.cn/ 电子信箱：zyxwb@tju.edu.cn 地址：天津大学第九教学楼405室 东北大学 MPA专业培养方向：公共管理理论与实践研究、公共政策研究、公共人力资源管理研究、公共事业管理研究 培养费用：

3万元 计划招生人数：自主招生，择优录取 联系方式：办公地址：东北大学MPA教育中心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

- 83681211 传真：0248368831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号巷11号 东北大学229信箱 邮编：110004 吉林大学MPA专业培养方向：全球治理与公共行政、政府管理与领导、公共组织与人力资源、公共政策、电子政务。 计划招生人数：110人 培养费用：3万元 办公地址：长春市前进大街2699号，吉林大学行政学院MPA教育中心（东荣大厦1216室） 邮编：130012 联系方式：0431 85167088 办公室 0431 \_ 85166408 传真 电子邮箱：xzxympa@21cn.com xzxympa@sohu.com MPA 网站：<http://mpa.jlu.edu.cn> 复旦大学MPA专业培养方向：城市与区域发展、中国公共政策、政府公共关系、国际事务与外事管理、地方公共管理、社会发展与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政府与政治。 招生录取：自行划定录取分数线、确定招生人数。 学制和学费：学制二年半年；学费38000元人民币（包括书费、资料费）。 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夏珠 电话：021-65642561 021-55664501 传真：021-55664498 电子邮件：mpa@fudan.edu.cn 网址：<http://www.mpa.fudan.edu.cn> 当面咨询：复旦大学MPA教育中心（国全路680号502室） 华东师范大学MPA专业培养方向：教育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公共经济管理、传媒管理等专业方向。 培养费用：总学费合计3.6万元，可一次付清，也可分三次支付。 计划招生人数：110人 报考咨询：华东师范大学MPA教育中心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200063） 电话：021 - 62237117 传真：02162602264 电子邮件：hywang@mpa.ecnu.edu.cn 网址：[www.mpa.ecnu.edu.cn](http://www.mpa.ecnu.edu.cn) 南京大学MPA专业培养方向：政府管

理方向、人事管理方向、社会保障与管理方向、市政管理方向、教育管理方向、新闻出版管理 计划招生人数：南京大学研究生院200名，南京大学苏州研究生院100名 培养费标准：3万元 联系方式：南京大学公共管理学院MPA教育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汉口路22号 邮编：210093 电话：025-83597428、83594782、83686160 E-mail:mpa@nju.edu.cn 浙江大学 MPA专业培养方向：行政管理与公共事务、地方政府创新、科技教育管理、区域与城市经济管理、国际事务管理、土地与城市管理、资源与环境管理、住宅经济与房地产管理、社会保障、风险管理与保险、公共人力资源管理、医疗卫生管理、新农村建设管理等13个专业方向。 培养费用：3.3万元人民币（不含教材费） 计划招生人数：自主招生，择优录取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蒋老师 地址：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MPA教育中心 邮编：310027 报考咨询电话 / 传真：0571 - 87951142 E-mail：mpa@zju.edu.cn 网址：<http://www.zjumpa.cn> 厦门大学 MPA专业培养方向：公共政策分析、政府改革与治理、公共人力资源与绩效管理、税务管理、市政与公共事业管理 培养费用：3.6万元。 计划招生人数：260人 咨询人：邹老师、孙老师 电话：0592 - 2186478 传真：0592 - 2183191 电子邮件：xmumpa@xmu.edu.cn 网址：<http://spa.xmu.edu.cn/>或<http://zsnet.xmu.edu.cn/> 地址：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MPA中心（厦门大学成智楼212） 邮编：361005 培养方案详见MPA中心主页<http://spa.xmu.edu.cn/>。 武汉大学 MPA专业培养方向：公共行政管理、社会保障与保险、公共经济管理、公共政策分析、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公共事业管理、城市与社区治理、土地资源管理、教育经



济与管理、司法行政与狱政管理、外事管理 学费标准：3.2万  
（其中学费2.8万，答辩费0.4万）计划招生人数：120 招生联  
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及传真：027-68754460 E-mail  
：mpa@whu.edu.cn 网址：www.pspm.whu.edu.cn/mpa/ 通讯地  
址:430072武汉市武昌珞珈山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  
院MPA教育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  
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